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3月16日，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34）号），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江苏华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世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决定（项目编号C20200255）等要求，对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4栋302、402、502室，租赁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租用建筑面积1280m²。项目东侧为海纳街，隔路为空地；南侧为苏州纳米城西北区6幢；西侧为苏州纳米城西北区3幢；北侧为金鸡湖大道，隔路为国际科技园。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环评设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红外测油仪、氮吹仪、电导率仪、离子计、梅特勒-托利多天平、生化培养箱、双频数控超声清洗器、离心机、电炉等152台（套）测试仪器与设备，年进行空气检测服务报告1500份、水检测服务800份、土壤检测服务900份。

工作时数：本项目职工总数为62人，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天数250天，年工作小时数2000小时。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代码2020-320571-74-03-524624）；2020年6月，公司委托苏州世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7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的批复（项目编号C20200255）。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于项目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

并调试生产。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24日对“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现场监测，2021年03月，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比4%，用于废气处理、噪声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的性质、地点、实验类型和流程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租赁厂房厂区内建设完整的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排水，其中实验室排水主要是控温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项目依托房东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园字第P10284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溶液配制、实验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易挥发溶液挥发产生的少量废气，可分为无机废气和有机废气。其中无机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内抽排风系统收集，采用喷淋洗涤塔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P1排放；有机废气经实验室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P2排放。

未捕集废气在实验室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为实验室类项目，非生产型企业，主要噪声源为鼓风干燥箱、真空泵及超声清洗器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苏州圣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3楼，面积约20 m²，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的废酸、实验废液、清洗废液、碱性喷淋废液、实验废料及废器具、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理协议。

项目在厂房3层东侧建设10 m²的危废仓库，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大门上上锁，有出入库台账。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 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苏州圣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集外运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实验室实验负荷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QC2012210000E1、QC2012210000E2、QC2012210000E3）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入房东建设的统一排口外排，由于与其他租赁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小时均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最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实验室通风口外1米处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西、南、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基本实现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提供了外运的证明，危险废物产生部分（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已经完成转移，少量危废仓库暂存。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排放口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314164526T001X；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等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0]1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范环境风险。

3、落实实验室安全建设，加强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外排量；此外对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维护管理，提高处理效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6日